

敏實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

105 年 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係指本校各科、系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校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，實施績效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，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一、 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（二）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- （四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- （五）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二、 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- （二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，但第一次實施評量不適用之。

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四、 校外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- （二）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- （三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- （四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五、 校外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
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及落實本辦法之成效，應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其主要任務為訂定實習相關作業要點，以建立本校校內外實習機制，並審議本辦法所定各評量項目之實習成效。

第五條 本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，依本辦法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